

## 教育部花蓮縣聯絡處 111 年度第 8 次學務創新人員錄取公告

甄 試 人 員	編號	1	2	3	4
	姓名	李 0 明			
錄取		正取			
備註	錄取人員自公告名單之日起 3 個工作天內(至 07 月 29 日 17:00 時止)，由進用單位通知錄取人員於指定時間、地點完成簽約，逾期視同放棄。				

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0 7 月 2 6 日